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1、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雄安国贸中心	1257500	工程监理	6440.6	2023.9.1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68208	工程监理	2258	2021.3.8
3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	318585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3100	2023.12
4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	288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中同济咨询承担：工程监理、造价咨询）	11760（同济咨询合同额为3740.69）	2023.5
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院区	157243.97	工程监理	1084.2925	2021.12.31
6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	167600	全过程工程咨询	3186	2021.3.26
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87774	全过程工程咨询	1547.9	2023.11.3

8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64167.39	全过程工程咨询	1035.97	2023.7.20
9	同寮学校（暂定名）	55006.38	全过程工程咨询	1223.078	2024.4.26
10	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	237727	全过程工程咨询	1911.2382	2022.11.20

1、雄安国贸中心

合同编号:XSZY-XAGMZX-GC-2023009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报价清单；

(9) 监理大纲；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1)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万陆仟元整（¥64406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60760377.36），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645622.64），税率6%。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曲慧磊，身份证号610404198505191015，注册号31013702。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年08月11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1794天（含缺陷责任期）。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4 份，委托人执 8 份，监理人执 6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9月1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9月1日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附件六：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1.2 委托人：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位于启动区总部区核心，东西轴线以北，明珠湖以西。包含6宗地块（36、39、41、42、43、44），用地面积约16.2万平方米（约200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106.2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7.18万平方米，地下39.11万平方米），共9栋建筑，其中办公6栋、集中商业1栋、酒店及公寓1栋、航站楼1栋、城市通廊、公共交通及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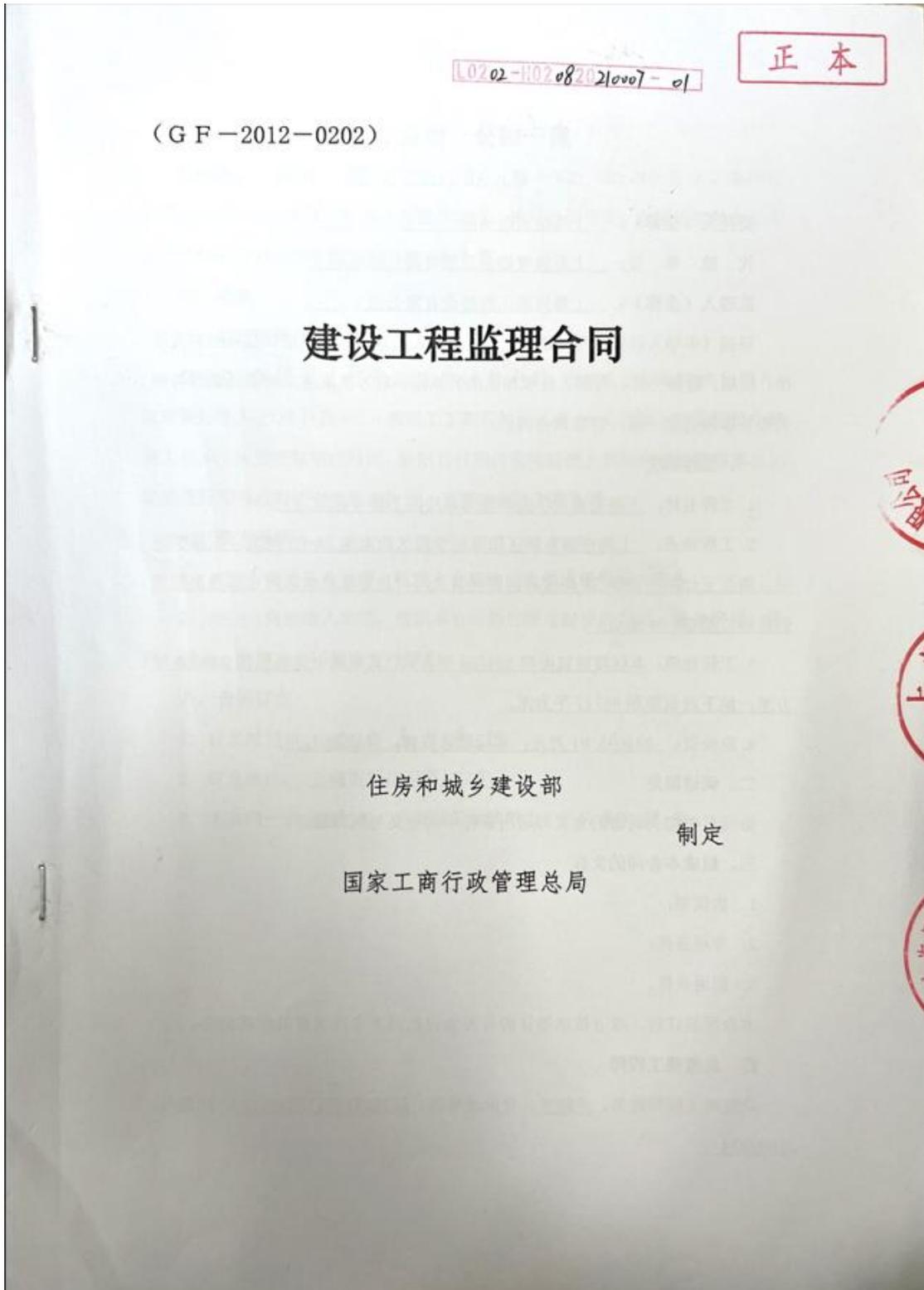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期投资估算总投资 125.75 亿元。

工程计划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4 监理范围：

雄安国贸中心（不含D03-04-41、D03-04-42、D03-04-43、D03-04-44号地块土护降工程已实施部分）图纸所示范围及一体化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土石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

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建单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 38-05 地块, 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 38-04 地块):

3. 工程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 30478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06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6717 平方米。

4. 总投资: 384695.81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 2682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相宇, 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注册号: 310070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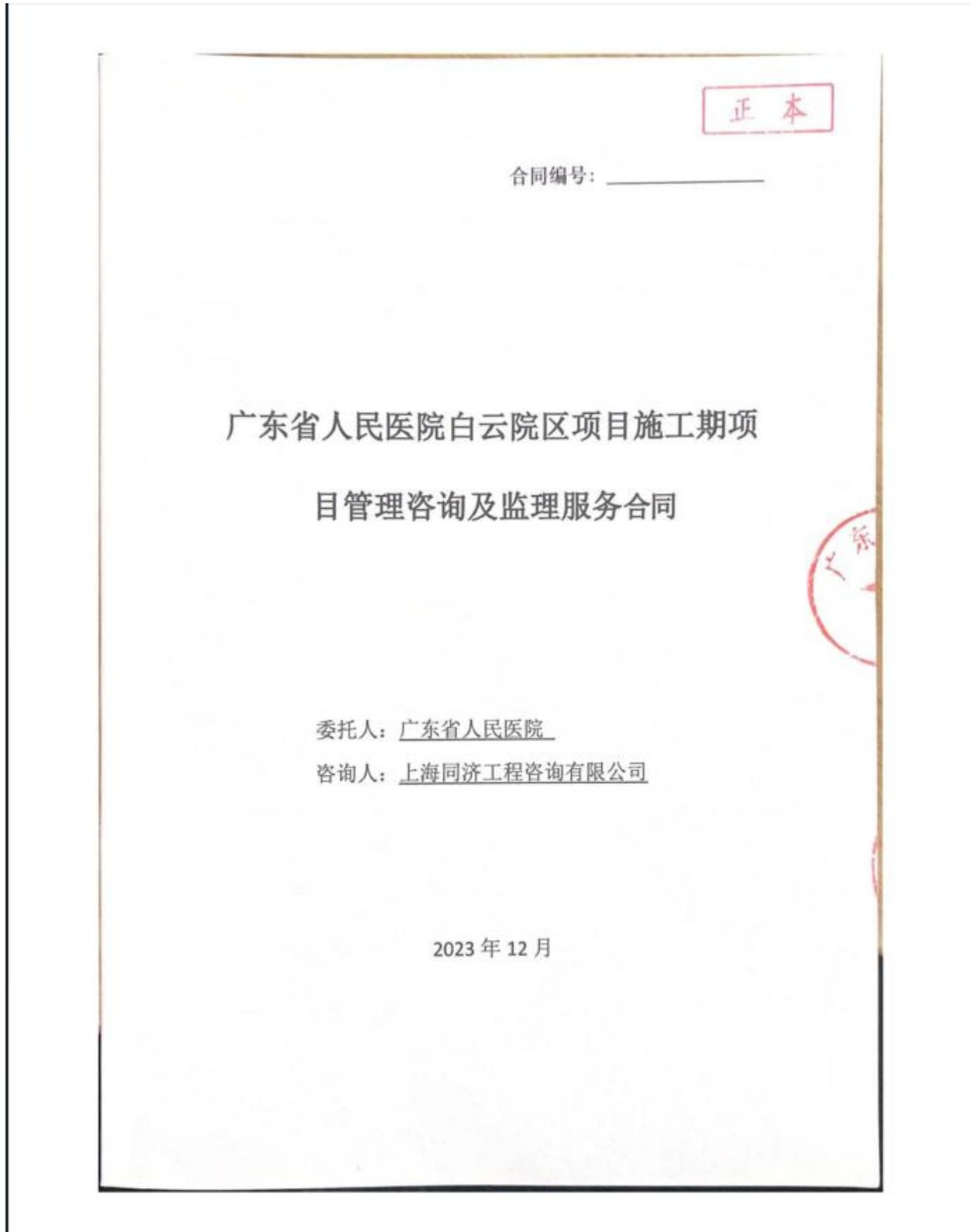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u>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u>	监理单位: <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u>	住所: <u>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u>
邮政编码: <u>201318</u>	邮政编码: <u>200092</u>
法定代表人: <u>黄钢</u>	法定代表人: <u>和味</u>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u>和莹</u>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
账号:	账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
电话:	电话:
代建单位: <u>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3、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询方（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白云大道南西侧，黄石路南侧

3. 工程概况：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40 m²，设计总床位规模 800 张，新建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可研审核面积），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的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

2. 服务内容：施工期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及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施工质量标准：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4.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 投资控制目标：动态的控制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投资控制在招标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三、工作模式和管理说明

(1) 本项目拟采用施工期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2) 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竣工结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 咨询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四、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 4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计算）结束之日止，期间应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未完成服务期顺延。项目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同步实施，因此造成的工期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7 年 06 月 10 日。

五、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元）。（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结算方式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舒群一，身份证号码：513822198511206707

2.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覃海懂，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10023431；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韩欣欣，身份证号码：411426198707076658；

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名：李沅霜，身份证号码：500230199301101584；

委托人可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合同委托范围内，要求咨询人合理增加人员配置，费用不予增加。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和咨询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咨询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委托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盖章) 咨询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学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卫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861990H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6312858749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990H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3楼

邮政编码: 510080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余学清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3827812

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

传真: 021-33626718

电子信箱: 345650905@qq.com

电子信箱: contact@tongji-e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602004409001385770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时间: 2023年12月 日

时间: 2023年12月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3〕1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 白云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关于申请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立项的请示》（粤医〔2021〕150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推动省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际医学中心，提升我省保健工作水平，更好服务广大群众就医，同意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3-440111-04-01-494255）。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核心区地铁萧岗站东侧、蓝天新苑小区东南侧。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7040平方米，设计总床位规模800张，新建建筑面

积2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代建市政道路（城市支路标准）和公共绿地等。建设工期为42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31858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62080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5650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市财政支持该院心血管国际医学中心建设资金15亿元、省财政支持该院保健基地医院建设专项补助经费24902万元安排，不足部分由省人民医院自筹及统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等渠道予以解决。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24号有关精神以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六条“省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可以由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由你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

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分别是：穗发改批〔2021〕63号、穗发改函〔2021〕506号、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40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42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2359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4、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

正本

23 AJ-075 A01

合同编号：[2023]后勤处第009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咨询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咨询方(全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3.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地点为廊坊市固安县西北方向固安航天城内,规划用地666692平方米(约10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53095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181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33925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77456平方米、图书馆19803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15200平方米、会堂3350平方米、食堂14301平方米、管理用房22411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3939平方米、学生宿舍120000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46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20010平方米,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管网等室外工程。

4. 项目估算总投资:28.8亿元人民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咨询方负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以下6个分项内容。咨询方开展各分项内容的工作必须以委托方出具的书面任务委托书为前提,委托方未出具书面任务委托书之前,咨询方不得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咨询方未经委托方下达任务自行开展的相关工作,委托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1. 建设工程勘察

(1) 按照国家最新版(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工程勘察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对666692平方米规划用地进行工程勘察,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报告成果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护坡、止水降水、地基处理等),咨询方对成果文件负责。

(2) 由于咨询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咨询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咨询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咨询方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咨询方应按照规范规定进行工程勘察,并据实出具勘查结果。如咨询方按照规范规定勘察出具的勘察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或有误差时,咨询方要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结果进行修改;如因违反规范规定造成勘查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原因造成工

⑦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实施计划、合同实施控制、合同变更和索赔管理；建立合同管理体系，评审合同文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解决、中止和废除等工作，并提供解决方案。

⑧进度管理：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制订进度管理目标；进度计划的编制、实施、检查与调整等。

⑨组织协调管理：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⑩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计划；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⑪风险管理：风险确定；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未来风险预警；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⑫竣工验收管理：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组织办理固定资产权属登记工作；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2) 咨询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组织专业团队驻场办公。策划咨询阶段咨询方管理团队须不少于3人驻场办公；勘察、设计阶段(含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团队须不少于5人驻场办公，且必须涵盖各相关专业；工程建设阶段管理团队不少于20人驻场办公，且各相关专业人员均不少于2人驻场办公；双休日、节假日等均须保证各相关专业至少1人驻场办公。

(3) 咨询方须编制项目统筹管理实施计划，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完成各阶段的统筹管理服务工作的。

以上6个分项内容任务分配表：

序号	分项	联合体实施方	备注
1	建设工程勘察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及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41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服务期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变更。
3. 项目服务期满后，已经开始施工的项目，咨询方继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合同按照约定继续完全履行；尚未开始施工的项目，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合同内容自动终止。

4. 工期要求：

(1) 建设工程勘察：咨询方签订合同后3日历史天内进入现场进行作业，30日历史天内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的3%计取违约金。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规划设计方案须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史天内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成果须在合同签订后50日历史天内通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及批复。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自接到委托方书面设计任务书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自接到委托方书面委托书后2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以及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对量定稿工作，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实际造价咨询费3%计取违约金；变更预算编制自接到变更任务后5日历史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时限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人工成本加酬金计取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1176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六个分项内容合同价：
 -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5871000元)；
 -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元整(¥25808300元)；
 -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8250500元)；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15558900元)；
 - (5) 工程监理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21848000元)；
 - (6) 项目统筹管理合同价：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20254300元)。
- 说明：如上述合同价格(包括总价和各项价格)高于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价，则以相应项目批复的概算价为最终合同价。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东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副本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1份、副本6份，咨询方三家单位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委托方：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盖章）

咨询方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梅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1997972F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28457XD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133号

地址：上海市赤峰路65号

邮政编码：065000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316-2221441

电话：021-35377461

传真：/

传真：021-3537562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tm21qj@tjad.cn

开户银行：建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13001701808050001743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间：2023年5月31日

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方2：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方3：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6312858779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377595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兴苑街53号

邮政编码：200092

邮政编码：050021

电话：021-33626709

电话：0311-85912365

传真：021-33626718

传真：0311-85912339

电子信箱：contact@tongji-ec.com.cn

电子信箱：bjfr402@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账号：64312010901280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一) 联合体协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职责分工: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工程保险咨询、防洪评价、防雷评估、水资源论证等咨询服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项目统筹管理,承担部分:74731800.00元;

(2)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职责分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承担部分:37406900.00元;

(3)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职责分工:建设工程勘察,承担部分:5871000.00元;

5. 合同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 大型企业占总合同金额的(95.02%);

(2) 中小企业占总合同金额的(4.98%),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比(0%)。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成员应在本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如承（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河北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赵化立（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6日

5、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院区



合同编号：GGFW-YJY-FW-019-2021-000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它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0842925.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10229174.53），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柒分（¥613750.47），增值税税率 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则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强，身份证号 130323197205154217，注册号 13002083。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1年11月3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7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成刘印恩（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东（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六部分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48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22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852 平方米（其中人防部分 11163.98 平方米）。新建现代生命科学健康研究中心、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绿色与智慧农业研究中心、雄安创新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与综合管理大楼、新材料研究中心、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报告厅、HUB 多功能活动用房、公寓、食堂及配套用房、须同步实施的实验室配套主体工程、地下车库（战时人防）及设备用房，同步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绿化、场地硬化等室外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7243.97 万元。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 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6、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

副本



合同编号: NKDYY-004-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合同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88 号南科大校园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床位 800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67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200 平方米（含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88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96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22200 平方米、健康体检用房 1400 平方米、夜间值班用房 1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4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兼人防）。**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暂估约 16.76 亿，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沈翔，身份证号码：3101151971030732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冀立，身份证号码：412901197601032012；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318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项目管理费716万元，项目监理费2120万元，奖金100万元，暂列金250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伍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伍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

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3610-57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鹏

委托代理人：陈亚彬

电 话：0755-82196899

传 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建大厦支行

帐 号：741957937683

邮政编码：51805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①项目管理：i. 策划管理；ii. 设计管理；iii. 勘察管理；iv.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v. 合同管理；vi. 进度管理；vii. 投资管理；viii. 招标采购管理；ix.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x. 质量管理；xi. 安全生产管理；xii.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xiii. 风险管理；xiv.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xv. 后评价；②其他工作（专项咨询及服务）：组建项目的第三方专家咨询平台，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支付相关费用的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包括燃气、电力等专业监理（如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33626718 传真：021-33626718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57 单元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9 6899 传真：0755-8228 4949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7、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SZXY0-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79298 平方米，包括：九项必配校舍用房面积 50548 平方米（教学实训用房 41288 平方米、大学生活动用房 9260 平方米），架空层 2850 平方米，设备用房 25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含人防） 23400 平方米。改造建筑共 12 栋，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58194 平方米，包括西丽校区学生宿舍 39161 平方米（柳园 C、D、E、F、G 栋，均园 D、E 栋）、教师公寓 12407 平方米（均园 A、B、C 栋）、宿舍区配电房 700 平方米、柳园餐厅 5926 平方米

4. 项目总投资：87774.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尹现发，身份证号码：230208197501131030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斌斌，身份证号码：131082198804030418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于海为，身份证号码：152101197301022413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547.9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其中：本项目分为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两部分，为方便进度款支付，将合同价相应拆分；其中新建工程内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84.12万元，项目管理费306.25万元，监理费762.68万元；改造工程内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25.88万元，项目管理费94.25万元，监理费224.71万元，其他专项咨询40万元。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8份，发包人6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2份；副本4份，发包人2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2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宋源

委托代理人：夏权

电 话：010-88327826

传 真：010-88328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110912334010508

邮政编码：100044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204-440300-04-01-909410006004、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IV 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策划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1）项目校园改造工程实施课题。5、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BIM 咨询。3、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图纸审查条件，需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负责；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投标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具备施工图强审资质的单位实施。需出具强审合格证。5、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姚卫东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吕晓磊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3 楼 邮编：200018

联系电话：021-33626700 传真：021-33626718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宋 涛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吕晓磊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292441 传真：010-68292532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8、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临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毗邻交椅湾，北临展丰路，西临展丰路，南临沙福路，东临展景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72 班/3360 位（小学 48 班/2160 位、初中 24 班/1200 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81789 平方米。

~~以上项目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暂定 64167.39 万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如有）
- 报建报批管理
- 勘察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如有）
- BIM 管理
- 施工管理
- 投资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水土保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31007074；

总监理工程师：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1420；

设计管理负责人：朱士壮；身份证号码：211022197910302914；注册证书号及编号：102101087。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10,359,724.32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交通影响评价酬金、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暂定为：¥9,833,990.22元，水土保持编制酬金暂定为：¥54,000.00元，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暂定为：¥108,000.00元，交通影响评价酬金暂定为：¥75,734.10元，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暂定为：¥63,000.00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酬金暂定为：¥225,000.00元，项目管理及其他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

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薇薇	咨询人(牵头单位): (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631285874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同 济联合广场 B 座 311 楼
电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电话: 021-336267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133	帐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200038
	咨询人(成员单位): (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菲王印丛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3127207594J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202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校区主楼 9 层、10 层 电话: 0451-86289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南岗支行 帐号: 23001865351050005216 邮政编码: 150090
合同经办人: 孙素 盖章经办人: 孙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卫东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吕晓磊单位地址: 上海市场路四平路1398号3楼 邮编: 200018联系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021-33626718

分工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施工管理、投资(造价)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①工程监理: 勘察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③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④交通影响评价。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⑥土壤环境评估。招标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 最终实施内容以招标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丛菲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吕晓磊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20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校区主楼9层、10层邮编: 150010 联系电话: 0451-86289201传真: 0451-86289201分工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勘察管理、设计管理、BIM管理。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5日

9、同寮学校（暂定名）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4]6号**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咨询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办事处田寮社区,规划的通兴路与田寮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5. 投资估算金额: 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前期阶段: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2 年。

其他：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工程勘察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2、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3、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管理

施工项目管理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

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责任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件有个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闵建东，身份证号码：3208319680213005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3200762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8790151。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元（¥：12230780.00）。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壹元整元（¥：4850451.00），中标下浮率：9%；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贰拾玖元整元（¥：7380329.00），中标下浮率：9%，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柒佰零壹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伍分元（¥：7011312.55），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叁拾陆万玖仟零壹拾陆元肆角伍分元（¥：369016.45）。

专业咨询服务费：

暂列金：

奖金：

其他：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施工保修及监理保修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6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上海市崇明区建筑事务署
住 所：上海市崇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 询 单 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10、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

副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海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3. 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37.77 亩，总建筑面积 190702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37,727 万元，工程造价 141,191 万元。
5. 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52.29 亩，建筑面积 76692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924 万元（物业形态为：3-5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智慧港航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8 亩，建筑面积 46584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39376 万元（物业形态为：2 层商业、13 层办公楼；商业标准层层高为 4.7 米，办公楼标准层层高为 4.2 米）；绿色航运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38.9 亩，建筑面积 67426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891 万元（物业形态为：3-4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
6. 投资估算金额：23772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41191 万元）。
7. 资金来源：自筹。
8. 项目周期：67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有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与运营单位、地上投资方的交付协议、交付前置手续办理、交付资料移交等。

☑工程勘察管理：负责项目勘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进场实施、勘察报告及审批，施工过程中勘察配合、交付阶段勘察手续等工作。

☑工程设计管理：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协调地上地下设计单位协同作业，确保地下设计单位按时、按投资控制、保质保量出图和获得审图合格证，提供基于节省投资或/和节省施工工期的审图意见和优化意见供甲方决策；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设计配合、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竣工阶段竣工图审查、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设计全周期台账及资料管理和存档。

☑工程招标管理：负责项目全过程招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招标方案、招标细则、合同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工作。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的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咨询服务，如：设计变更或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设备材料价格咨询或审核、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的审核等，竣工结算的审核，招标人委托其他关于造价方面的咨询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甲方赋权范围内确保按目标推进的所有必要管理工作。

☑其他：作为项目全过程 BIM 咨询管理工作出口，协调统筹设计、BIM 咨询、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方对 BIM 的全过程应用管理工作，负责 BIM 咨询单位工作成果审核、协调，所有 BIM 咨询成果需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下发使用。

☑其他单项咨询服务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针对项目节能和绿建目标，统筹管理节能和绿建专项咨询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参建方，确保项目如期达成节能和绿建目标。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项目能源咨询管理：负责项目能源系统的全过程管理工作，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和图纸审查、施工管理、监理服务、试运行和移交管理等工作。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相关工作成果获取甲方认可及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业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王生（18353611012）。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王大伟（370685198511290019）。
3. 智慧交通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贾文龙（150302197807234013）
4. 智慧港航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5. 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6. 工程监理负责人：贾文龙（411024198211193215）
7. 项目管理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8. 造价咨询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19,112,382.53（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圆伍角叁分）（最终以审计为准），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030549.56（大写：壹仟捌佰零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圆伍角陆分），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9月20日 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11月 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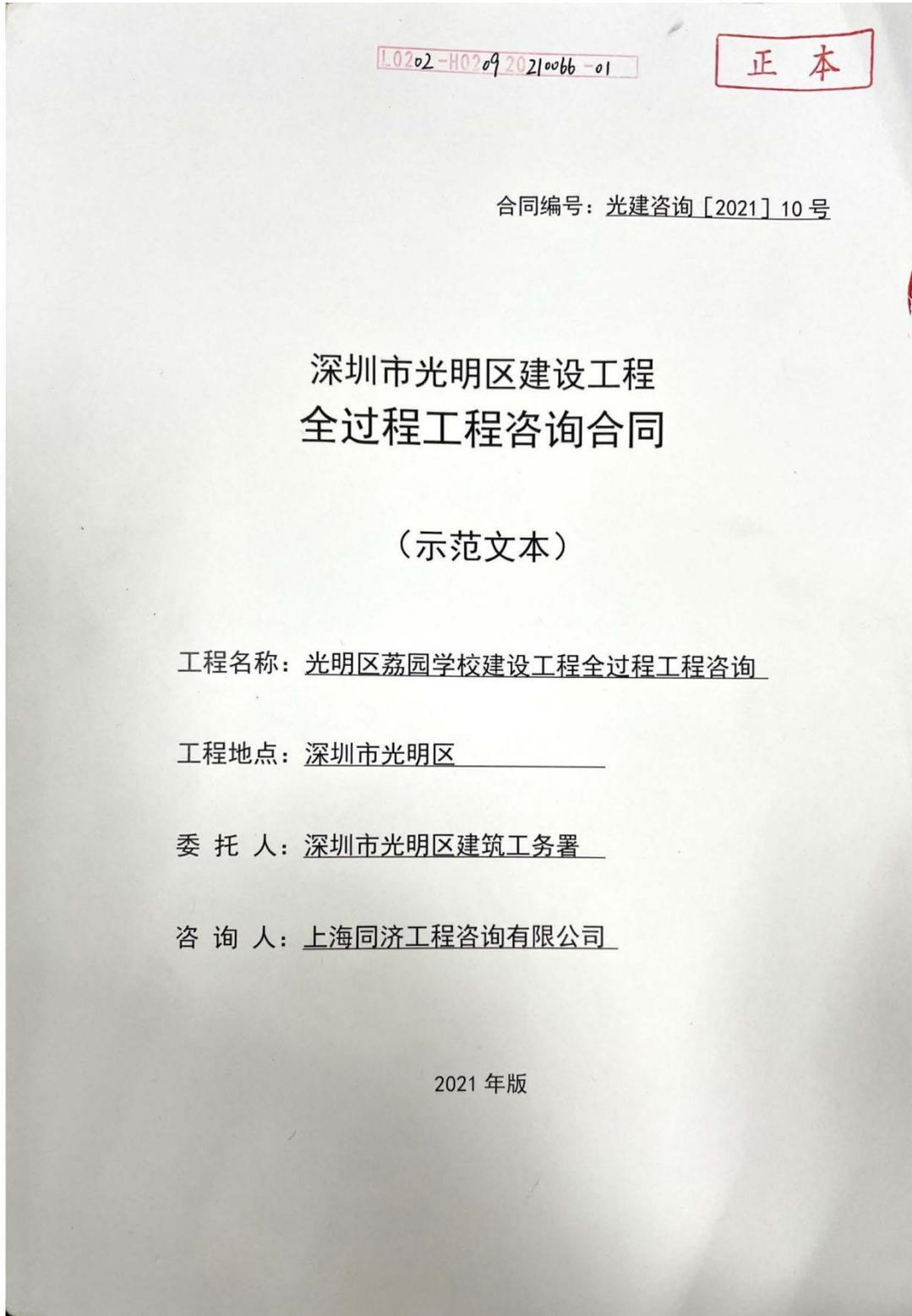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2、招标公告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1) 企业必须具备一项全过程咨询业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光明区荔园学校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 光明区荔园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荔狮路与文翠街交汇处东北侧,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30504.6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749.93 万元。新建 48 班完全小学 (48 班/2160 学位)。占地面积为 18469.19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7404 m²。(2021 年 4 月 19 日,根据区发改局来函调整项目建设规模,现项目占地面积 35573 m²、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具体以后续概算批复为准,根据概算批复总投资、建安费及中标下浮率,调整合同暂定价。)

5. 投资估算金额: 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30504.69 万元 (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前期阶段: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设计阶段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共计 32 个月。

保修阶段: 包含施工保修阶段及监理保修阶段。

其他： /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_____。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 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吕晓磊。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李四甲,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84022600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沪 131181903538,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17C2050793。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孙艳萍,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6508071241,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S993100925, 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07T4G00479。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 贾文龙, 身份证号码: 15030219780723401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213100002555, 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201228632。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其迪,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404061811,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00495030, 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17032085。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元伍角整(¥: 7438017.5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伍角整

(¥: 2585282.50 元), 中标下浮率: 7.5%;

工程监理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 4852735.00 元), 中标下浮率: 7.5%。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

暂列金: _____

奖金: _____

其他: 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前期阶段: 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03月30日。(实际日期以设计阶段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 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 共计32个月。

保修阶段: 包含施工保修阶段及监理保修阶段。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 (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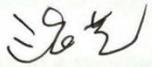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柒 份，咨询人执 伍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住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老明 商会大厦 8-10 楼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吕晓磊 
电 话: 0755-88215293	电 话: 021-33626700
传 真: /	传 真: 021-3362671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	帐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00092

(2) 项目负责人有一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业绩

正本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2】17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工程名称：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咨 询 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24788.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16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62.51 万元,预备费 1180.43 万元。项目位于光明街道东周路与光明南街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定位为 36 班完全小学(36 班/1620 学位),占地面积为 15454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822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5. 投资估算金额: 项目总投资为 24788.94 万元。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前期阶段: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 202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2 年

其他: /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_____。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1. 委托人代表: 陈莹圳。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赵斌斌,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804030418,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沪 1312018201904907,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20C5079720。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丁卫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5911251819,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031103435, 职
称、证书号(如有): /。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 马野,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9106028535,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3100001146,
职称、证书号(如有): /。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闵建东,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6802130051, 注
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32007624,
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 08790151。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安装专业负责人姓名: 康忠, 身份证号:
130602197003050959,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
程、沪 1342017201722012。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捌仟
贰佰玖拾元壹角叁分(¥: 5588290.13)。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
(¥ 2145351.81), 中标下浮率: 8%; 其中, 基本酬金: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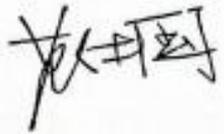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9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南湾大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60	电 话：021-33626711
传 真：/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3、招标文件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1) 企业业绩

企业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8.2	法人代表	杨卫东
企业近 5 年承接的同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及监理业绩 (不超过 10 项, 其中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 (万元)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雄安国贸中心	1257500	工程监理	6440.6	2023.9.1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标段二)	268208	工程监理	2258	2021.3.8
3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	318585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3100	2023.12
4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	288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 (其中同济咨询承担: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	11760 (同济咨询合同额为 3740.69)	2023.5
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院区	157243.97	工程监理	1084.2925	2021.12.31
6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 (校本)	167600	全过程工程咨询	3186	2021.3.26

	部)				
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87774	全过程工程咨询	1547.9	2023.11.3
8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64167.39	全过程工程咨询	1035.97	2023.7.20
9	同寮学校（暂定名）	55006.38	全过程工程咨询	1223.078	2024.4.26
10	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	237727	全过程工程咨询	1911.2382	2022.11.20

1、雄安国贸中心

合同编号:XSZY-XAGMZX-GC-2023009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报价清单；

(9) 监理大纲；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1)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万陆仟元整（¥64406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60760377.36），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645622.64），税率 6%。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曲慧磊，身份证号 610404198505191015，注册号 31013702。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年08月11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1794 天（含缺陷责任期）。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4 份，委托人执 8 份，监理人执 6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9月1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9月1日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附件六：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1.2 委托人：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位于启动区总部区核心，东西轴线以北，明珠湖以西。包含6宗地块（36、39、41、42、43、44），用地面积约16.2万平方米（约200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106.2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7.18万平方米，地下39.11万平方米），共9栋建筑，其中办公6栋、集中商业1栋、酒店及公寓1栋、航站楼1栋、城市通廊、公共交通及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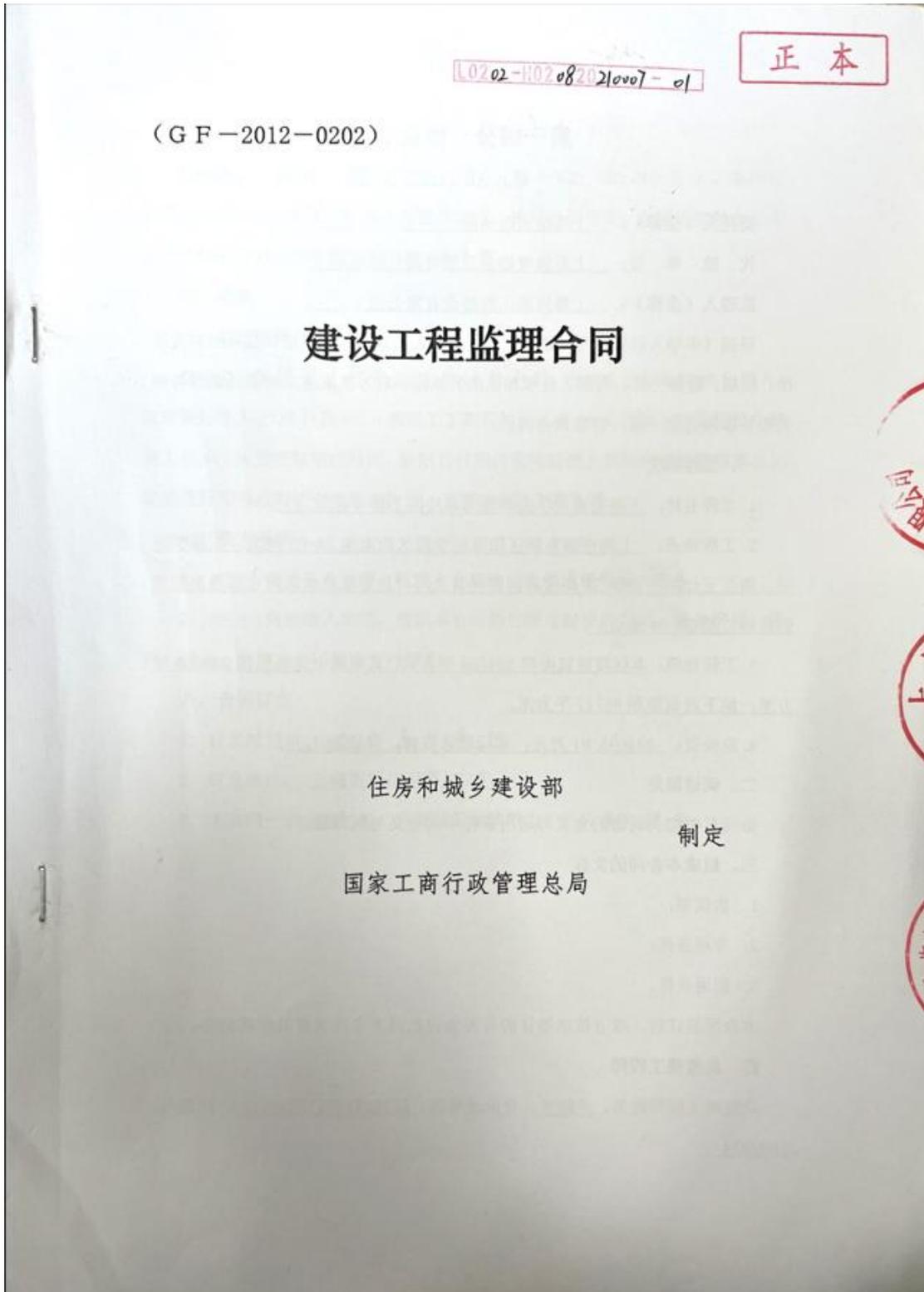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期投资估算总投资 125.75 亿元。

工程计划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4 监理范围：

雄安国贸中心（不含D03-04-41、D03-04-42、D03-04-43、D03-04-44号地块土护降工程已实施部分）图纸所示范围及一体化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土石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

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建单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 38-05 地块, 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 38-04 地块):

3. 工程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 30478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06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6717 平方米。

4. 总投资: 384695.81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 2682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相宇, 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注册号: 310070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u>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u>	监理单位: <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u>	住所: <u>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u>
邮政编码: <u>201318</u>	邮政编码: <u>200092</u>
法定代表人: <u>黄钢</u>	法定代表人: <u>和莹</u>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u>和莹</u>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
账号:	账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
电话:	电话:
代建单位: <u>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期项
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询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询方（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白云大道南西侧，黄石路南侧

3. 工程概况：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40 m²，设计总床位规模 800 张，新建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可研审核面积），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的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

2. 服务内容：施工期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及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施工质量标准：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4.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 投资控制目标：动态的控制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投资控制在招标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三、工作模式和管理说明

(1) 本项目拟采用施工期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2) 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竣工结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 咨询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四、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 4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计算）结束之日止，期间应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未完成服务期顺延。项目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同步实施，因此造成的工期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7 年 06 月 10 日。

五、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元）。（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结算方式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舒群一，身份证号码：513822198511206707

2.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覃海懂，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10023431；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韩欣欣，身份证号码：411426198707076658；

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名：李沅霜，身份证号码：500230199301101584；

委托人可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合同委托范围内，要求咨询人合理增加人员配置，费用不予增加。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和咨询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咨询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委托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盖章) 咨询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学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卫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861990H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6312858749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990H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3楼

邮政编码: 510080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余学清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3827812

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

传真: 021-33626718

电子信箱: 345650905@qq.com

电子信箱: contact@tongji-e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602004409001385770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时间: 2023年12月 日

时间: 2023年12月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3〕1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 白云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关于申请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立项的请示》（粤医〔2021〕150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推动省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际医学中心，提升我省保健工作水平，更好服务广大群众就医，同意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3-440111-04-01-494255）。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核心区地铁萧岗站东侧、蓝天新苑小区东南侧。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7040平方米，设计总床位规模800张，新建建筑面

— 1 —

积2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代建市政道路（城市支路标准）和公共绿地等。建设工期为42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31858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62080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5650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市财政支持该院心血管国际医学中心建设资金15亿元、省财政支持该院保健基地医院建设专项补助经费24902万元安排，不足部分由省人民医院自筹及统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等渠道予以解决。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24号有关精神以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六条“省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可以由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由你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

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分别是：穗发改批〔2021〕63号、穗发改函〔2021〕506号、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40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42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2359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正本

合同编号：[2023]后勤处第009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咨询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五月

正本
23 AJ-075 A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咨询方(全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3.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为廊坊市固安县西北方向固安航天城内,规划用地666692平方米(约10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53095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181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33925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77456平方米、图书馆19803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15200平方米、会堂3350平方米、食堂14301平方米、管理用房22411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3939平方米、学生宿舍120000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46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20010平方米,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管网等室外工程。

4.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8亿元人民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咨询方负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以下6个分项内容。咨询方开展各分项内容的工作必须以委托方出具的书面任务委托书为前提,委托方未出具书面任务委托书之前,咨询方不得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咨询方未经委托方下达任务自行开展的相关工作,委托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1. 建设工程勘察

(1) 按照国家最新版(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工程勘察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对666692平方米规划用地进行工程勘察,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报告成果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护坡、止水降水、地基处理等),咨询方对成果文件负责。

(2) 由于咨询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咨询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咨询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咨询方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咨询方应按照规范规定进行工程勘察,并据实出具勘查结果。如咨询方按照规范规定勘察出具的勘察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或有误差时,咨询方要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结果进行修改;如因违反规范规定造成勘察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原因造成工

⑦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实施计划、合同实施控制、合同变更和索赔管理；建立合同管理体系，评审合同文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解决、中止和废除等工作，并提供解决方案。

⑧进度管理：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制订进度管理目标；进度计划的编制、实施、检查与调整等。

⑨组织协调管理：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⑩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计划；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⑪风险管理：风险确定；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未来风险预警；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⑫竣工验收管理：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组织办理固定资产权属登记工作；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2) 咨询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组织专业团队驻场办公。策划咨询阶段咨询方管理团队须不少于3人驻场办公；勘察、设计阶段(含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团队须不少于5人驻场办公，且必须涵盖各相关专业；工程建设阶段管理团队不少于20人驻场办公，且各相关专业人员均不少于2人驻场办公；双休日、节假日等均须保证各相关专业至少1人驻场办公。

(3) 咨询方须编制项目统筹管理实施计划，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完成各阶段的统筹管理服务工作的。

以上6个分项内容任务分配表：

序号	分项	联合体实施方	备注
1	建设工程勘察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及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41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服务期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变更。
3. 项目服务期满后，已经开始施工的项目，咨询方继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合同按照约定继续完全履行；尚未开始施工的项目，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合同内容自动终止。

4. 工期要求：

(1) 建设工程勘察：咨询方签订合同后3日历史天内进入现场进行作业，30日历史天内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的3%计取违约金。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规划设计方案须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史天内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成果须在合同签订后50日历史天内通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及批复。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自接到委托方书面设计任务书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自接到委托方书面委托书后2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以及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对量定稿工作，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实际造价咨询费3%计取违约金；变更预算编制自接到变更任务后5日历史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时限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人工成本加酬金计取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1176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六个分项内容合同价：
 -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5871000元)；
 -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元整(¥25808300元)；
 -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8250500元)；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15558900元)；
 - (5) 工程监理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21848000元)；
 - (6) 项目统筹管理合同价：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20254300元)。
- 说明：如上述合同价格(包括总价和各项价格)高于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价，则以相应项目批复的概算价为最终合同价。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东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副本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1份、副本6份，咨询方三家单位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委托方：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盖章）

咨询方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梅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1997972F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28457XD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133号

地址：上海市赤峰路65号

邮政编码：065000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316-2221441

电话：021-35377461

传真：/

传真：021-3537562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tm21qj@tjad.cn

开户银行：建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13001701808050001743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间：2013年5月31日

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方2：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方3：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6312858779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377595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兴苑街53号

邮政编码：200092

邮政编码：050021

电话：021-33626709

电话：0311-85912365

传真：021-33626718

传真：0311-85912369

电子信箱：contact@tongji-ec.com.cn

电子信箱：bjfr402@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账号：64312010901280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一) 联合体协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职责分工: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工程保险咨询、防洪评价、防雷评估、水资源论证等咨询服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项目统筹管理,承担部分:74731800.00元;

(2)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职责分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承担部分:37406900.00元;

(3)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职责分工:建设工程勘察,承担部分:5871000.00元;

5. 合同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 大型企业占总合同金额的(95.02%);

(2) 中小企业占总合同金额的(4.98%),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比(0%)。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成员应在本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河北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6日



合同编号：GGFW-YJY-FW-019-2021-000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它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0842925.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10229174.53），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柒分（¥613750.47），增值税税率 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则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强，身份证号 130323197205154217，注册号 13002083。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1年11月3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7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六部分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48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22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852 平方米（其中人防部分 11163.98 平方米）。新建现代生命科学健康研究中心、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绿色与智慧农业研究中心、雄安创新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与综合管理大楼、新材料研究中心、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报告厅、HUB 多功能活动用房、公寓、食堂及配套用房、须同步实施的实验室配套主体工程、地下车库（战时人防）及设备用房，同步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绿化、场地硬化等室外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7243.97 万元。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 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6、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

副本



合同编号： NKDYY-004-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88 号南科大校园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床位 800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67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200 平方米（含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88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96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22200 平方米、健康体检用房 1400 平方米、夜间值班用房 1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4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兼人防）。**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暂估约 16.76 亿，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沈翔，身份证号码：3101151971030732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莫立，身份证号码：412901197601032012；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318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项目管理费716万元，项目监理费2120万元，奖金100万元，暂列金250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伍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伍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

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3610-57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鹏

委托代理人：陈亚彬

电 话：0755-82196899

传 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建大厦支行

帐 号：741957937683

邮政编码：51805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①项目管理：i. 策划管理；ii. 设计管理；iii. 勘察管理；iv.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v. 合同管理；vi. 进度管理；vii. 投资管理；viii. 招标采购管理；ix.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x. 质量管理；xi. 安全生产管理；xii.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xiii. 风险管理；xiv.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xv. 后评价；②其他工作（专项咨询及服务）：组建项目的第三方专家咨询平台，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支付相关费用的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包括燃气、电力等专业监理（如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33626718 传真：021-33626718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57 单元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9 6899 传真：0755-8228 4949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7、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合同编号： SZXY0-006-2023**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79298 平方米，包括：九项必配校舍用房面积 50548 平方米（教学实训用房 41288 平方米、大学生活动用房 9260 平方米），架空层 2850 平方米，设备用房 25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含人防） 23400 平方米。改造建筑共 12 栋，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58194 平方米，包括西丽校区学生宿舍 39161 平方米（柳园 C、D、E、F、G 栋，均园 D、E 栋）、教师公寓 12407 平方米（均园 A、B、C 栋）、宿舍区配电房 700 平方米、柳园餐厅 5826 平方米。

4. 项目总投资：87774.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尹现发，身份证号码：230208197501131030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斌斌，身份证号码：131082198804030418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于海为，身份证号码：152101197301022413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547.9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其中：本项目分为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两部分，为方便进度款支付，将合同价相应拆分；其中新建工程内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84.12万元，项目管理费306.25万元，监理费762.68万元；改造工程内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25.88万元，项目管理费94.25万元，监理费234.71万元，其他专项咨询40万元。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8份，发包人6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2份；副本4份，发包人2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2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宋源

委托代理人：夏权

电 话：010-88327826

传 真：010-88328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110912334010508

邮政编码：100044

清
一
夏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204-440300-04-01-909410006004、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IV 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策划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1）项目校园改造工程实施课题。5、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BIM 咨询。3、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图纸审查条件，需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负责；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投标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具备施工图强审资质的单位实施。需出具强审合格证。5、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蔡卫东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吕晓磊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3 楼 邮编：200018

联系电话：021-33626700 传真：021-33626718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宋 瀚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吕晓磊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292441 传真：010-68292532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8、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临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毗邻交椅湾，北临展丰路，西临展丰路，南临沙福路，东临展景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72 班/3360 位（小学 48 班/2160 位、初中 24 班/1200 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81789 平方米。

~~以上项目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暂定 64167.39 万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如有）
- 报建报批管理
- 勘察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如有）
- BIM 管理
- 施工管理
- 投资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水土保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31007074；

总监理工程师：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1420；

设计管理负责人：朱士壮；身份证号码：211022197910302914；注册证书号及编号：102101087。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10,359,724.32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交通影响评价酬金、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暂定为：¥9,833,990.22元，水土保持编制酬金暂定为：¥54,000.00元，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暂定为：¥108,000.00元，交通影响评价酬金暂定为：¥75,734.10元，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暂定为：¥63,000.00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酬金暂定为：¥225,000.00元，项目管理及其他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

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薇薇	咨询人(牵头单位): (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631285874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同 济联合广场 B 座 311 楼
电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电话: 021-336267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133	帐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200038
	咨询人(成员单位): (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菲王印丛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3127207594J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202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校区主楼 9 层、10 层 电话: 0451-86289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南岗支行 帐号: 23001865351050005216 邮政编码: 150090
合同经办人: 孙素 盖章经办人: 孙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卫东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吕晓磊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3楼 邮编：200018联系电话：021-33626700 传真：021-33626718

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施工管理、投资（造价）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①工程监理：勘察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③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④交通影响评价。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⑥土壤环境评估。招标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招标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联合体成员 (盖章)：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王丛菲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吕晓磊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20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校区主楼9层、10层邮编：150010 联系电话：0451-86289201传真：0451-86289201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BIM管理。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5日

9、同寮学校（暂定名）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4]6号**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咨询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办事处田寮社区，规划的通兴路与田寮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5. 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

6. 资金来源：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前期阶段：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2 年。

其他：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工程勘察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2、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3、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管理

施工项目管理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

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责任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件有个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闵建东，身份证号码：3208319680213005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3200762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8790151。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元（¥：12230780.00）。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壹元整元（¥：4850451.00），中标下浮率：9%；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贰拾玖元整元（¥：7380329.00），中标下浮率：9%；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柒佰零壹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伍分元（¥：7011312.55），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叁拾陆万玖仟零壹拾陆元肆角伍分元（¥：369016.45）。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施工保修及监理保修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6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上海市崇明区建筑事务署
住 所：上海市崇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 询 单 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副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海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3. 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37.77 亩，总建筑面积 190702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37,727 万元，工程造价 141,191 万元。
5. 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52.29 亩，建筑面积 76692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924 万元（物业形态为：3-5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智慧港航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8 亩，建筑面积 46584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39376 万元（物业形态为：2 层商业、13 层办公楼；商业标准层层高为 4.7 米，办公楼标准层层高为 4.2 米）；绿色航运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38.9 亩，建筑面积 67426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891 万元（物业形态为：3-4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
6. 投资估算金额：23772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41191 万元）。
7. 资金来源：自筹。
8. 项目周期：67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有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与运营单位、地上投资方的交付协议、交付前置手续办理、交付资料移交等。

☑工程勘察管理：负责项目勘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进场实施、勘察报告及审批，施工过程中勘察配合、交付阶段勘察手续等工作。

☑工程设计管理：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协调地上地下设计单位协同作业，确保地下设计单位按时、按投资控制、保质保量出图和获得审图合格证，提供基于节省投资或/和节省施工工期的审图意见和优化意见供甲方决策；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设计配合、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竣工阶段竣工图审查、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设计全周期台账及资料管理和存档。

☑工程招标管理：负责项目全过程招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招标方案、招标细则、合同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工作。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的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咨询服务，如：设计变更或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设备材料价格咨询或审核、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的审核等，竣工结算的审核，招标人委托其他关于造价方面的咨询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甲方赋权范围内确保按目标推进的所有必要管理工作。

☑其他：作为项目全过程 BIM 咨询管理工作出口，协调统筹设计、BIM 咨询、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方对 BIM 的全过程应用管理工作，负责 BIM 咨询单位工作成果审核、协调，所有 BIM 咨询成果需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下发使用。

☑其他单项咨询服务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针对项目节能和绿建目标，统筹管理节能和绿建专项咨询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参建方，确保项目如期达成节能和绿建目标。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项目能源咨询管理：负责项目能源系统的全过程管理工作，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和图纸审查、施工管理、监理服务、试运行和移交管理等工作。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相关工作成果获取甲方认可及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业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王生（18353611012）。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王大伟（370685198511290019）。
3. 智慧交通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贾文龙（150302197807234013）
4. 智慧港航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5. 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6. 工程监理负责人：贾文龙（411024198211193215）
7. 项目管理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8. 造价咨询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19,112,382.53（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圆伍角叁分）（最终以审计为准），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030549.56（大写：壹仟捌佰零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圆伍角陆分），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9月20日 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 1: 同济大学创新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副本

同济大学创新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同济大学咨询人(乙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同济大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同济大学与被委托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创新中心

工程地点: 上海市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70200 平方米

建安造价: 暂定 57043.22 万元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酬金: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1593 万元(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叁万元整)

其中,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596 万元(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6 万元(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164 万元(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元整)、监理费用 607 万元(大写: 陆佰零柒万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标准条件;
- 4、附件, 即:

附件 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件 B—报酬和支付

附件 C—被委托方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列表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签章）同济大学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

法定代表人：

（或签订代表人）

陈杰

监理单位：（签章）

住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订代表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本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C: 被委托方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持资质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1	赵斌斌	男	注册一级建造师	项目总负责人
2	孙红艳	女	注册一级建造师	项目管理负责人
3	易宏伟	男	注册咨询工程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负责人
4	马野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5	闵建东	男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2: 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BF-HT-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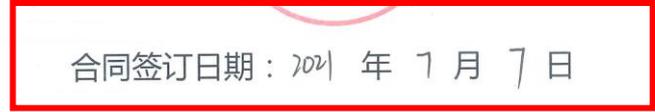
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保定市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保定市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
2. 项目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内
3. 建设内容：公共建筑
4. 建设规模：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 15654.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00 m²（根据具体设计方案确定）
5. 投资估算金额：45014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周期：计划建设工期为 26 个月，如果施工期限超过 26 个月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 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
 - 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 4) 其他有关工作。
- 2、报建报批管理：
 - 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4) 其他有关工作。

3、全过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流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4、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投资控制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合同有关价款内容审核、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控制、项目施工阶段工程计量和支付等过程跟踪服务、设计变更及签证的造价审核与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协助完成竣工决算编制等内容。

5、全过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朱绍杰。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赵斌斌。

四、服务费用(含税)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8750000.00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贰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300000.00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250000.00元；工程监理费 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4200000.00元。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 680 号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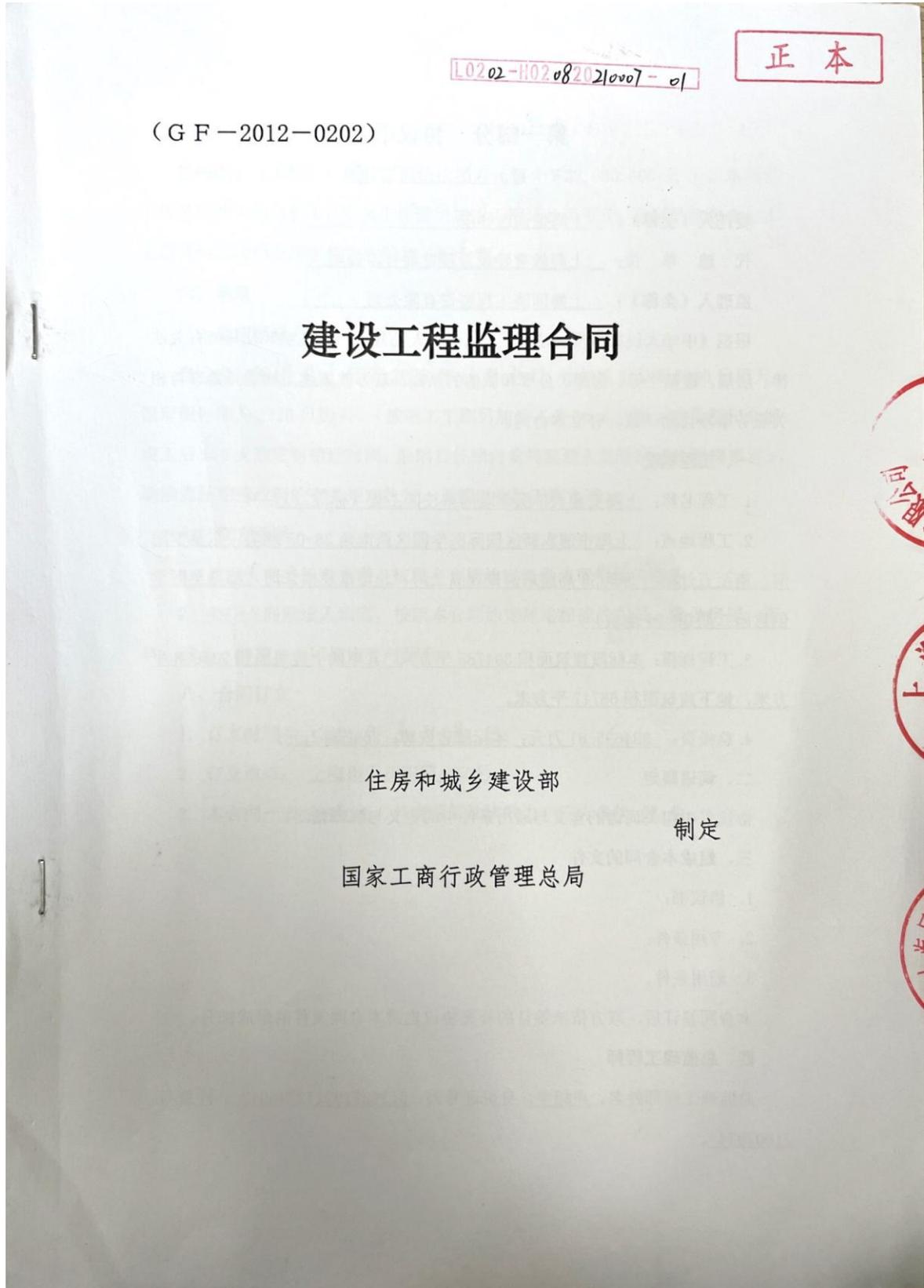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P477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保定市南二环路 1336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18 楼

(3) 总监业绩

业绩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标段二) 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 建 单 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 38-05 地块，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 38-04 地块）；

3. 工程规模：本标段建筑面积 3047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717 平方米。

4. 总投资：384695.81 万元；本标段建安费：2682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号：310070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

邮政编码: 201318

法定代表人: 黄钢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王军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和莹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电话:

代建单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业绩 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L02-H020920210048-01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04001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2层的教学综合楼，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的学院宿舍以及对原有建筑实训楼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31481m²（含保留原有建筑实训楼建筑面积42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43m²、地下建筑面积13038m²。项目总投资暂定25101.8万元。

5.投资估算金额：25101.8万元

6.资金来源：政府100%

7.项目周期：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其他：/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项目策划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BIM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地震安全性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

水土保持评估;

防洪评估;

社会风险评估;

安全评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勘察方案编制;

勘察方案审核;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勘察报告编制;

勘察报告审核;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7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谢蓝霜。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刘宏亮，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71526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化工石油工程、2300181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09T4G00128。

(2)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S993100925，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7T4G00479。

(3)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季洁，身份证号码：6529011970050604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13152021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A20070157。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航天航空工程、310070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G112873。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安装专业负责人：朱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22024。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5757723.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1826892.00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捌佰叁拾壹元（¥：3930831.00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3743648.57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187182.43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1年8月30日 开始，至 2024年2月29日 结束，共计 2.5 年，总日历天数为 912 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3.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伍】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公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新田社区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88212560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8.2	法人代表	杨卫东
企业近 5 年承接的同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及监理业绩 （不超过 10 项，其中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雄安国贸中心	1257500	工程监理	6440.6	2023.9.1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68208	工程监理	2258	2021.3.8
3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	318585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3100	2023.12
4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	288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中同济咨询承担：工程监理、造价咨询）	11760（同济咨询合同额为 3740.69）	2023.5
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院区	157243.97	工程监理	1084.2925	2021.12.31
6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	167600	全过程工程咨询	3186	2021.3.26

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 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工程 咨询	87774	全过程工程咨询	1547.9	2023.11.3
8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 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64167.39	全过程工程咨询	1035.97	2023.7.20
9	同寮学校（暂定名）	55006.38	全过程工程咨询	1223.078	2024.4.26
10	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 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	237727	全过程工程咨询	1911.2382	2022.11.20

1、雄安国贸中心

合同编号:XSZY-XAGMZX-GC-2023009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单位(甲方):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报价清单；

(9) 监理大纲；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1)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万陆仟元整（¥64406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60760377.36），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645622.64），税率6%。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曲慧磊，身份证号610404198505191015，注册号31013702。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年08月11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1794天（含缺陷责任期）。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4 份，委托人执 8 份，监理人执 6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9月1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9月1日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附件六：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1.2 委托人：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位于启动区总部区核心，东西轴线以北，明珠湖以西。包含6宗地块（36、39、41、42、43、44），用地面积约16.2万平方米（约200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106.2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7.18万平方米，地下39.11万平方米），共9栋建筑，其中办公6栋、集中商业1栋、酒店及公寓1栋、航站楼1栋、城市通廊、公共交通及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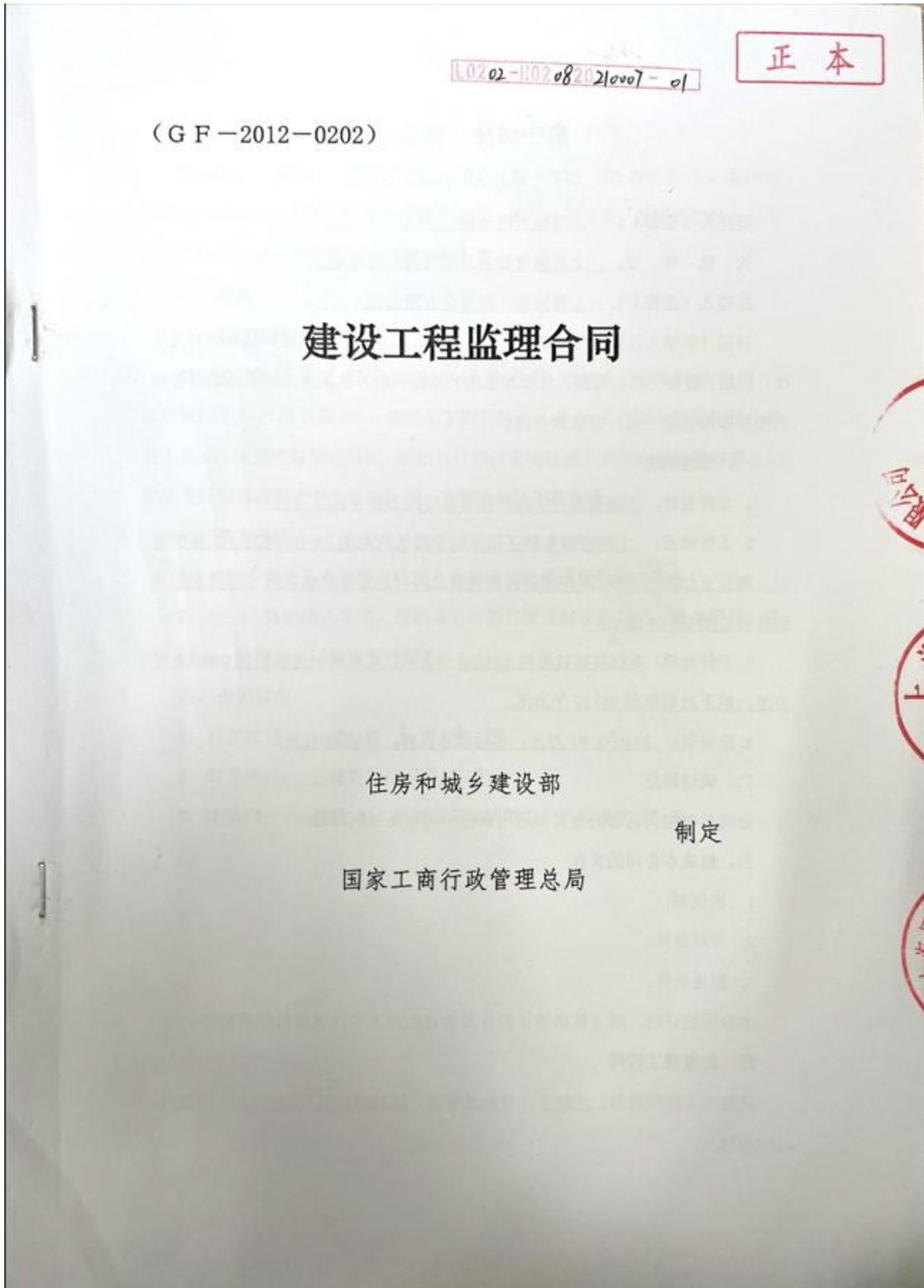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期投资估算总投资 125.75 亿元。

工程计划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4 监理范围：

雄安国贸中心（不含D03-04-41、D03-04-42、D03-04-43、D03-04-44号地块土护降工程已实施部分）图纸所示范围及一体化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土石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

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建单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 38-05 地块, 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 38-04 地块):

3. 工程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 30478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06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6717 平方米。

4. 总投资: 384695.81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 2682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相宇, 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注册号: 310070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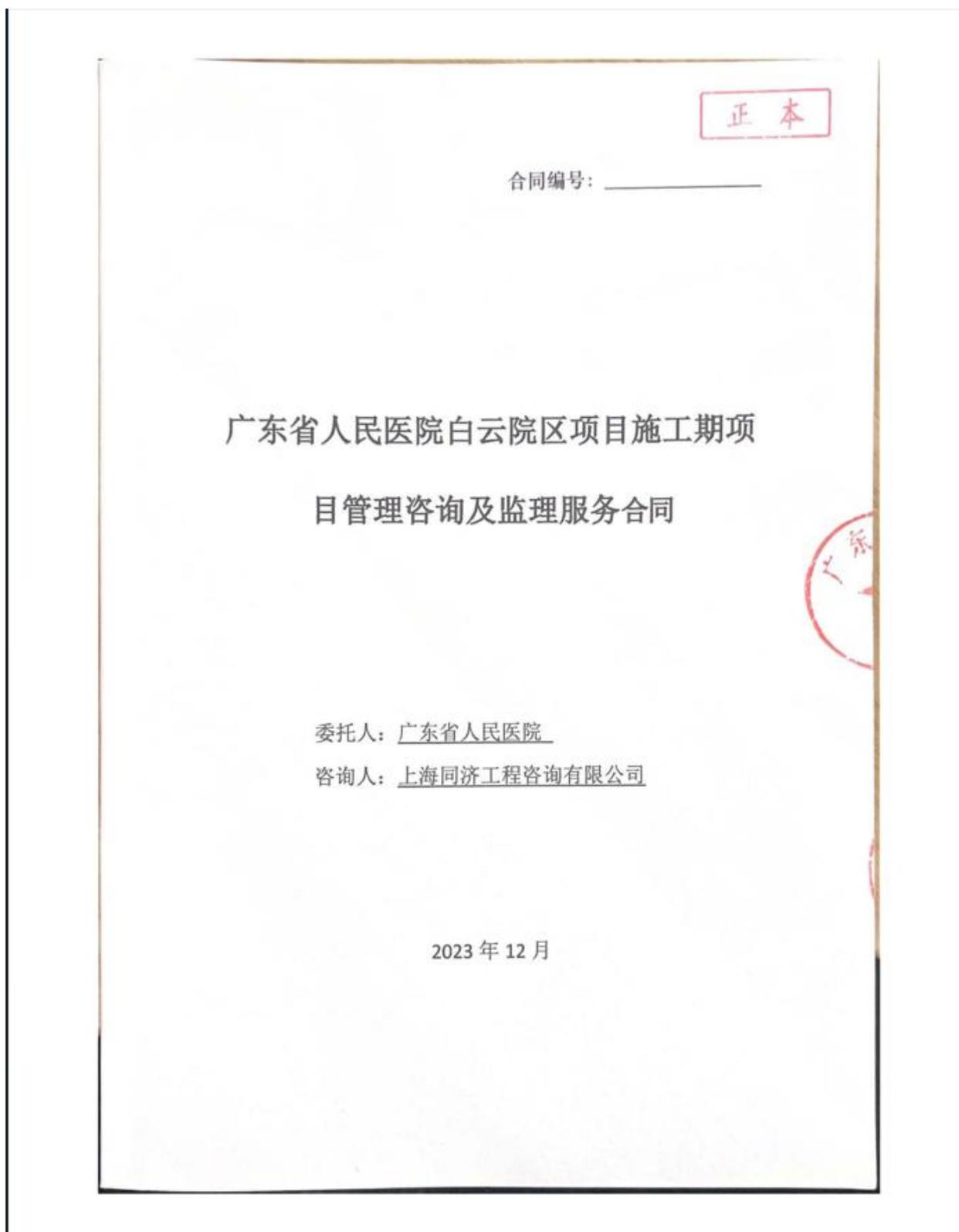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u>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u>	监理单位: <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u>	住所: <u>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u>
邮政编码: <u>201318</u>	邮政编码: <u>200092</u>
法定代表人: <u>黄钢</u>	法定代表人: <u>和莹</u>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u>和莹</u>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
账号:	账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
电话:	电话:
代建单位: <u>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3、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询方（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白云大道南西侧，黄石路南侧

3. 工程概况：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40 m²，设计总床位规模 800 张，新建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可研审核面积），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的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

2. 服务内容：施工期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及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施工质量标准：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4.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 投资控制目标：动态的控制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投资控制在招标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三、工作模式和管理说明

(1) 本项目拟采用施工期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2) 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竣工结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 咨询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四、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 4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计算）结束之日止，期间应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未完成服务期顺延。项目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同步实施，因此造成的工期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7 年 06 月 10 日。

五、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元）。（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结算方式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舒群一，身份证号码：513822198511206707

2.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覃海懂，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10023431；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韩欣欣，身份证号码：411426198707076658；

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名：李沅霜，身份证号码：500230199301101584；

委托人可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合同委托范围内，要求咨询人合理增加人员配置，费用不予增加。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和咨询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咨询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委托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盖章) 咨询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学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卫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861990H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6312858749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990H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3楼

邮政编码: 510080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余学清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3827812

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

传真: 021-33626718

电子信箱: 345650905@qq.com

电子信箱: contact@tongji-e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602004409001385770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时间: 2023年12月 日

时间: 2023年12月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3〕1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 白云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关于申请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立项的请示》（粤医〔2021〕150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推动省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际医学中心，提升我省保健工作水平，更好服务广大群众就医，同意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3-440111-04-01-494255）。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核心区地铁萧岗站东侧、蓝天新苑小区东南侧。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7040平方米，设计总床位规模800张，新建建筑面

— 1 —

积2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代建市政道路（城市支路标准）和公共绿地等。建设工期为42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31858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62080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5650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市财政支持该院心血管国际医学中心建设资金15亿元、省财政支持该院保健基地医院建设专项补助经费24902万元安排，不足部分由省人民医院自筹及统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等渠道予以解决。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24号有关精神以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六条“省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可以由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由你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

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分别是：穗发改批〔2021〕63号、穗发改函〔2021〕506号、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40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42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2359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4、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

正本

23 AJ-075 A01

合同编号：[2023]后勤处第009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咨询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咨询方(全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3.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地点为廊坊市固安县西北方向固安航天城内,规划用地666692平方米(约10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53095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181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33925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77456平方米、图书馆19803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15200平方米、会堂3350平方米、食堂14301平方米、管理用房22411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3939平方米、学生宿舍120000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46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20010平方米,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管网等室外工程。

4. 项目估算总投资:28.8亿元人民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咨询方负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以下6个分项内容。咨询方开展各分项内容的工作必须以委托方出具的书面任务委托书为前提,委托方未出具书面任务委托书之前,咨询方不得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咨询方未经委托方下达任务自行开展的相关工作,委托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1. 建设工程勘察

(1) 按照国家最新版(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工程勘察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对666692平方米规划用地进行工程勘察,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报告成果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护坡、止水降水、地基处理等),咨询方对成果文件负责。

(2) 由于咨询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咨询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咨询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咨询方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咨询方应按照规范规定进行工程勘察,并据实出具勘查结果。如咨询方按照规范规定勘察出具的勘察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或有误差时,咨询方要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结果进行修改;如因违反规范规定造成勘查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原因造成工

⑦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实施计划、合同实施控制、合同变更和索赔管理；建立合同管理体系，评审合同文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解决、中止和废除等工作，并提供解决方案。

⑧进度管理：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制订进度管理目标；进度计划的编制、实施、检查与调整等。

⑨组织协调管理：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主持各种工程管理工作，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⑩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计划；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⑪风险管理：风险确定；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未来风险预警；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⑫竣工验收管理：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组织办理固定资产权属登记工作；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2) 咨询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组织专业团队驻场办公。策划咨询阶段咨询方管理团队须不少于3人驻场办公；勘察、设计阶段(含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团队须不少于5人驻场办公，且必须涵盖各相关专业；工程建设阶段管理团队不少于20人驻场办公，且各相关专业人员均不少于2人驻场办公；双休日、节假日等均须保证各相关专业至少1人驻场办公。

(3) 咨询方须编制项目统筹管理实施计划，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完成各阶段的统筹管理服务工作的。

以上6个分项内容任务分配表：

序号	分项	联合体实施方	备注
1	建设工程勘察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及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41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服务期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变更。
3. 项目服务期满后，已经开始施工的项目，咨询方继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合同按照约定继续完全履行；尚未开始施工的项目，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合同内容自动终止。

4. 工期要求：

(1) 建设工程勘察：咨询方签订合同后3日历史天内进入现场进行作业，30日历史天内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的3%计取违约金。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规划设计方案须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史天内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成果须在合同签订后50日历史天内通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及批复。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自接到委托方书面设计任务书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自接到委托方书面委托书后2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以及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对量定稿工作，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实际造价咨询费3%计取违约金；变更预算编制自接到变更任务后5日历史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时限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人工成本加酬金计取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1176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六个分项内容合同价：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5871000元)；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元整(¥25808300元)；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8250500元)；

(4)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15558900元)；

(5) 工程监理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21848000元)；

(6) 项目统筹管理合同价：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20254300元)。

说明：如上述合同价格(包括总价和各项价格)高于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价，则以相应项目批复的概算价为最终合同价。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东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副本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1份、副本6份，咨询方三家单位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委托方：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梅涛

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1997972F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133号

邮政编码：065000

电话：0316-222144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账号：13001701808050001743

时间：2013年5月31日

咨询方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28457XD

地址：上海市赤峰路65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35377461

传真：021-35375625

电子信箱：tm21qj@tjad.cn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方2：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631285877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33626709

传真：021-33626718

电子信箱：contact@tongji-ec.com.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方3：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377595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兴苑街53号

邮政编码：050021

电话：0311-85912365

传真：0311-85912339

电子信箱：bjfr402@126.com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

账号：64312010901280

时间： 年 月 日

(一) 联合体协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职责分工: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工程保险咨询、防洪评价、防雷评估、水资源论证等咨询服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项目统筹管理,承担部分:74731800.00元;

(2)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职责分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承担部分:37406900.00元;

(3)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职责分工:建设工程勘察,承担部分:5871000.00元;

5. 合同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 大型企业占总合同金额的(95.02%);

(2) 中小企业占总合同金额的(4.98%),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比(0%)。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成员应在本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河北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6日

5、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院区



合同编号：GGFW-YJY-FW-019-2021-000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它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0842925.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10229174.53），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柒分（¥613750.47），增值税税率 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则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强，身份证号 130323197205154217，注册号 13002083。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1年11月3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7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六部分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48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22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852 平方米（其中人防部分 11163.98 平方米）。新建现代生命科学健康研究中心、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绿色与智慧农业研究中心、雄安创新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与综合管理大楼、新材料研究中心、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报告厅、HUB 多功能活动用房、公寓、食堂及配套用房、须同步实施的实验室配套主体工程、地下车库（战时人防）及设备用房，同步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绿化、场地硬化等室外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7243.97 万元。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 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6、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

副本



合同编号: NKDYY-004-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合同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88 号南科大校园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床位 800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67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200 平方米（含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88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96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22200 平方米、健康体检用房 1400 平方米、夜间值班用房 1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4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兼人防）。**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估算约 16.76 亿，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沈翔，身份证号码：3101151971030732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真立，身份证号码：412901197601032012；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318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项目管理费716万元，项目监理费2120万元，奖金100万元，暂列金250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伍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伍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

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57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鹏

委托代理人：陈亚彬

电 话：0755-82196899

传 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建大厦支行

帐 号：741957937683

邮政编码：51805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①项目管理：i. 策划管理；ii. 设计管理；iii. 勘察管理；iv.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v. 合同管理；vi. 进度管理；vii. 投资管理；viii. 招标采购管理；ix.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x. 质量管理；xi. 安全生产管理；xii.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xiii. 风险管理；xiv.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xv. 后评价；②其他工作（专项咨询及服务）：组建项目的第三方专家咨询平台，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支付相关费用的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包括燃气、电力等专业监理（如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33626718 传真：021-33626718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57 单元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9 6899 传真：0755-8228 4949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7、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SZXY0-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全过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改扩建（一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79298 平方米，包括：九项必配校舍用房面积 50548 平方米（教学实训用房 41288 平方米、大学生活动用房 9260 平方米），架空层 2850 平方米，设备用房 25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含人防） 23400 平方米。改造建筑共 12 栋，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58194 平方米，包括西丽校区学生宿舍 39161 平方米（柳园 C、D、E、F、G 栋，均园 D、E 栋）、教师公寓 12407 平方米（均园 A、B、C 栋）、宿舍区配电房 700 平方米、柳园餐厅 5926 平方米。

4. 项目总投资：87774.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尹现发，身份证号码：230208197501131030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斌斌，身份证号码：131082198804030418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于海为，身份证号码：152101197301022413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547.9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其中：本项目分为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两部分，为方便进度款支付，将合同价相应拆分；其中新建工程内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84.12万元，项目管理费306.25万元，监理费762.68万元；改造工程内施工图精细化审查费25.88万元，项目管理费94.25万元，监理费224.71万元；其他专项咨询40万元。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8份，发包人6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2份；副本4份，发包人2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2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宋源

委托代理人：夏权

电 话：010-88327826

传 真：010-88328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110912334010508

邮政编码：100044

清
一
夏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204-440300-04-01-909410006004、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 4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IV 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策划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1）项目校园改造工程实施课题。5、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BIM 咨询。3、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图纸审查条件，需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负责；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投标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具备施工图强审资质的单位实施。需出具强审合格证。5、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蔡卫东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吕晓磊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3 楼 邮编：200018

联系电话：021-33626700 传真：021-33626718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宋 瀚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吕晓磊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292441 传真：010-68292532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8、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临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毗邻交椅湾，北临展丰路，西临展丰路，南临沙福路，东临展景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72 班/3360 位（小学 48 班/2160 位、初中 24 班/1200 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81789 平方米。

~~以上项目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暂定 64167.39 万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如有）
- 报建报批管理
- 勘察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如有）
- BIM 管理
- 施工管理
- 投资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水土保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31007074；

总监理工程师：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1420；

设计管理负责人：朱士壮；身份证号码：211022197910302914；注册证书号及编号：102101087。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10,359,724.32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交通影响评价酬金、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暂定为：¥9,833,990.22元，水土保持编制酬金暂定为：¥54,000.00元，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暂定为：¥108,000.00元，交通影响评价酬金暂定为：¥75,734.10元，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暂定为：¥63,000.00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酬金暂定为：¥225,000.00元，项目管理及其他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

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薇薇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电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133	咨询人(牵头单位): (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如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631285874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同 济联合广场 B 座 31 楼 电话: 021-336267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200038
合同经办人: 孙明书 盖章经办人: 孙明书	咨询人(成员单位): (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菲王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3127207594J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202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校区主楼 9 层、10 层 电话: 0451-86289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南岗支行 帐号: 23001865351050005216 邮政编码: 15009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卫东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吕晓磊单位地址: 上海市场路四平路1398号3楼 邮编: 200018联系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021-33626718

分工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施工管理、投资(造价)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①工程监理: 勘察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③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④交通影响评价。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⑥土壤环境评估。招标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 最终实施内容以招标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丛菲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吕晓磊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20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校区主楼9层、10层邮编: 150010 联系电话: 0451-86289201传真: 0451-86289201分工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勘察管理、设计管理、BIM管理。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5日



9、同寮学校（暂定名）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4]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咨询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办事处田寮社区,规划的通兴路与田寮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5. 投资估算金额: 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前期阶段: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2 年。

其他：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工程勘察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2、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3、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管理

施工项目管理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

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责任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件有个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闵建东，身份证号码：3208319680213005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3200762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8790151。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元（¥：12230780.00）。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壹元整元（¥：4850451.00），中标下浮率：9%；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贰拾玖元整元（¥：7380329.00），中标下浮率：9%；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柒佰零壹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伍分元（¥：7011312.55），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叁拾陆万玖仟零壹拾陆元肆角伍分元（¥：369016.45）。

专业咨询服务费：

暂列金：

奖金：

其他：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施工保修及监理保修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

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6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上海市崇明区建筑事务署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人：(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10、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

副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海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3. 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37.77 亩，总建筑面积 190702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37,727 万元，工程造价 141,191 万元。
5. 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52.29 亩，建筑面积 76692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924 万元（物业形态为：3-5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智慧港航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8 亩，建筑面积 46584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39376 万元（物业形态为：2 层商业、13 层办公楼；商业标准层层高为 4.7 米，办公楼标准层层高为 4.2 米）；绿色航运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38.9 亩，建筑面积 67426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891 万元（物业形态为：3-4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
6. 投资估算金额：23772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41191 万元）。
7. 资金来源：自筹。
8. 项目周期：67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有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与运营单位、地上投资方的交付协议、交付前置手续办理、交付资料移交等。

☑工程勘察管理：负责项目勘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进场实施、勘察报告及审批，施工过程中勘察配合、交付阶段勘察手续等工作。

☑工程设计管理：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协调地上地下设计单位协同作业，确保地下设计单位按时、按投资控制、保质保量出图和获得审图合格证，提供基于节省投资或/和节省施工工期的审图意见和优化意见供甲方决策；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设计配合、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竣工阶段竣工图审查、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设计全周期台账及资料管理和存档。

☑工程招标管理：负责项目全过程招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招标方案、招标细则、合同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工作。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的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咨询服务，如：设计变更或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设备材料价格咨询或审核、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的审核等，竣工结算的审核，招标人委托其他关于造价方面的咨询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甲方赋权范围内确保按目标推进的所有必要管理工作。

☑其他：作为项目全过程 BIM 咨询管理工作出口，协调统筹设计、BIM 咨询、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方对 BIM 的全过程应用管理工作，负责 BIM 咨询单位工作成果审核、协调，所有 BIM 咨询成果需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下发使用。

☑其他单项咨询服务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针对项目节能和绿建目标，统筹管理节能和绿建专项咨询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参建方，确保项目如期达成节能和绿建目标。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项目能源咨询管理：负责项目能源系统的全过程管理工作，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和图纸审查、施工管理、监理服务、试运行和移交管理等工作。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相关工作成果获取甲方认可及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业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王生（18353611012）。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王大伟（370685198511290019）。
3. 智慧交通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贾文龙（150302197807234013）
4. 智慧港航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5. 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6. 工程监理负责人：贾文龙（411024198211193215）
7. 项目管理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8. 造价咨询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19,112,382.53（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圆伍角叁分）（最终以审计为准），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030549.56（大写：壹仟捌佰零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圆伍角陆分），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9月20日 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11月 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赵斌斌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9月	从事工作年限		16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31014205				
近5年承接的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工程名称	投资额 (万元)	主要合同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同济大学创新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5704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	1593	2020.9.12	
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45014	全过程工程咨询	875	2021.7.7	

业绩 1: 同济大学创新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副本

同济大学创新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同济大学咨询人(乙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同济大学与被委托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创新中心

工程地点：上海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70200 平方米

建安造价：暂定 57043.22 万元

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造价咨
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酬金：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159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元整）

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596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6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164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监理费用 607 万元（大写：陆佰零柒万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标准条件；
- 4、附件，即：

附件 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件 B—报酬和支付

附件 C—被委托方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列表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签章）同济大学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

法定代表人：

（或签订代表人）

陈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签订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本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C: 被委托方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持资质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1	赵斌斌	男	注册一级建造师	项目总负责人
2	孙红艳	女	注册一级建造师	项目管理负责人
3	易宏伟	男	注册咨询工程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负责人
4	马野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5	闵建东	男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2: 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BF-HT-017-2021

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保定市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保定市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
2. 项目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内
3. 建设内容：公共建筑
4. 建设规模：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 15654.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00 m²（根据具体设计方案确定）
5. 投资估算金额：45014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周期：计划建设工期为 26 个月，如果施工期限超过 26 个月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 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
 - 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 4) 其他有关工作。
- 2、报建报批管理：
 - 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4) 其他有关工作。

3、全过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流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4、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投资控制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合同有关价款内容审核、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控制、项目施工阶段工程计量和支付等过程跟踪服务、设计变更及签证的造价审核与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协助完成竣工决算编制等内容。

5、全过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朱绍杰。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赵斌斌。

四、服务费用(含税)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8750000.00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贰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300000.00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250000.00元；工程监理费 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4200000.00元。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 680 号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玥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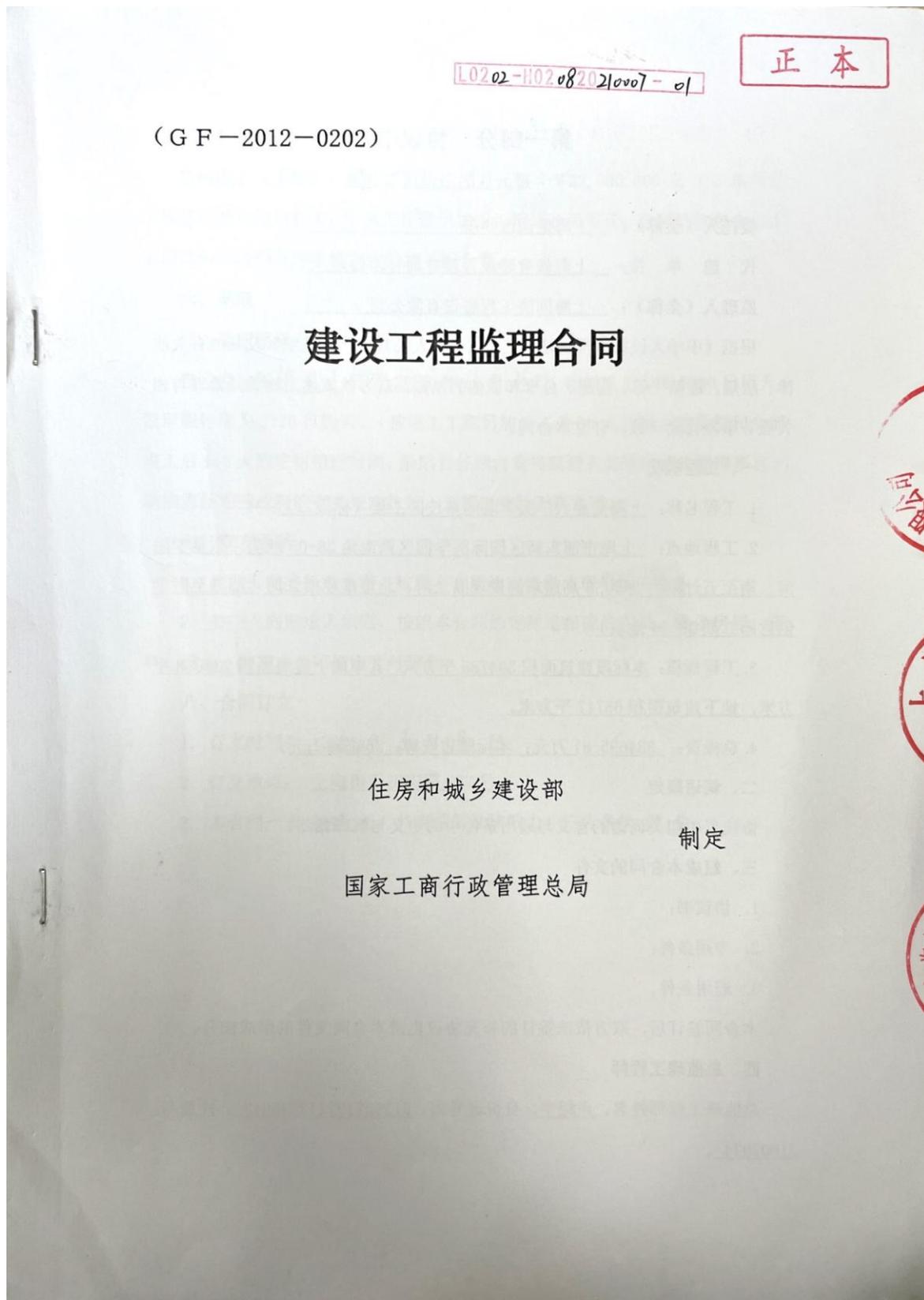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P477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保定市南二环路 1336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18 楼

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卢相宇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5.9	从事工作年限		30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00345279				
近5年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68208	工程监理		2258	2021.3.8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510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		575.7723	2021.11.1

业绩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标段二) 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 建 单 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 38-05 地块，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 38-04 地块）；

3. 工程规模：本标段建筑面积 3047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717 平方米。

4. 总投资：384695.81 万元；本标段建安费：2682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号：310070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

邮政编码: 201318

法定代表人: 黄钢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和莹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和莹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电话:

代建单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业绩 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L02-02-H0209 20210048-01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04001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2层的教学综合楼,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的学院宿舍以及对原有建筑实训楼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31481m²(含保留原有建筑实训楼建筑面积42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43m²、地下建筑面积13038m²。项目总投资暂定25101.8万元。

5.投资估算金额: 25101.8万元

6.资金来源: 政府100%

7.项目周期: 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其他: /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项目策划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BIM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地震安全性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

水土保持评估;

防洪评估;

社会风险评估;

安全评价;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勘察方案编制;

勘察方案审核;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勘察报告编制;

勘察报告审核;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7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谢蓝霜。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刘宏亮，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71526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化工石油工程、2300181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09T4G00128。

(2)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S993100925，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7T4G00479。

(3)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季洁，身份证号码：6529011970050604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J013152021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A20070157。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航天航空工程、310070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G112873。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安装专业负责人：朱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22024。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5757723.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1826892.00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捌佰叁拾壹元（¥：3930831.00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3743648.57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187182.43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开始，至2024年2月29日结束，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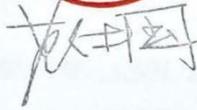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伍】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公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新田社区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88212560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 /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00092